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无人机及搭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79）**

|  |
| --- |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5号****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8771422 0991-4526473**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2003室****联系人：张亭亚、张昊****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87169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0871698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_Toc108716997)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_Toc108716998)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7](#_Toc10871699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无人机及搭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79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无人机及搭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571600.00

5. 最高限价（元）：571600.00

6.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无人机及搭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 1套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微型多旋翼无人机 | 1套 |
| 微型热成像多旋翼无人机 | 2套 |
| 热成像相机 | 1套 |
| 正射相机 | 1套 |
| 手持RTK | 2套 |
| 地面工作站 | 2套 |
| 无人机电池 | 4块 |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5号

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8771422 0991-4526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2003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无人机及搭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2 |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1年后付支剩余5%。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5号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8771422 0991-4526473 |
| 11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2003室联系人：张亭亚、张昊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
| 12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3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7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716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限价125000.00元，微型多旋翼无人机限价35000.00元，微型热成像多旋翼无人机限价80000.00元，热成像相机限价64000.00元，正射相机限价180000.00元，手持RTK限价23600.00元，地面工作站限价60000.00元，无人机电池限价4000.00元）****（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50820180800099585行号：303881050821附注：xxx项目（标项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2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所有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 1人 |
| 27 | 履约担保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解释权 |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0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 |
| 31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4）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3 |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34 |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5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6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7 |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8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偏离

2.9.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特别说明

2.10.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5）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实施方案；

（7）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8）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9）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13）质量保证书；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5）投标人（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 报价文件**

（16）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指导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0.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1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0.3.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20.3.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3.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23.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3.2.3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3.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3.5.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3.5.2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9.5报价**

29.5.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  |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  |  |
| 4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6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7 | 其他 |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  |
| 8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或承诺函 |  |  |
| 9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商务 |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4）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5）投标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7）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2 | 报价 |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
| 3 | 技术 |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2）投标人的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4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3：详细评审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8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计2分，最多计3项，共6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截止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6 |
| 2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一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CAAC《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协助招标单位设备使用，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经认证的产品交付工程师，解决方案工程师，用于解决产品交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提供1个有效证件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投标截止日期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人员姓名）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证+返聘合同+近1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3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完成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6分（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 16 |
| **技术部分（42分）** |
| 4 | 技术参数及响应 |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12分。标“\*”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得分为0分) | 12 |
| 5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②设备验收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故障维修处理方案，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7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成果、⑤培训内容，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供应商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备品备件、④服务支持能力，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9 | 空域报备能力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空域报备系统及协助用户进行空域报备的能力，提供系统截图及详细说明的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2）报价部分 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 1套 | 6块无人机电池，6块遥控器电池，2个智能充电箱，10个电池防爆箱 |
| 2 | 微型多旋翼无人机 | 1套 | 6块无人机电池，2个充电管家，2个100w桌面充电器 |
| 3 | 微型热成像多旋翼无人机 | 2套 | 3块无人机电池，3个充电管家，3个100w桌面充电器 |
| 4 | 热成像相机 | 1套 |  |
| 5 | 正射相机 | 1套 |  |
| 6 | 手持RTK | 2套 |  |
| 7 | 地面工作站 | 2套 |  |
| 8 | 无人机电池 | 4块 |  |

**二、详细参数**

**（1）小型多旋翼无人机参数（最高限价125000.00元）**

|  |  |
| --- | --- |
| 飞行器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不含电池） |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5.2千克 |
| 飞行器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含电池） | 空机重量（含电池）：≤9.8千克 |
|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 | ≥9千克 |
| 飞行器尺寸（长×宽×高,折叠） | ≤500×500×500 mm（L×W×H） |
| 飞行器尺寸（长×宽×高,展开，不包含桨叶） | ≤1000×800×500 mm（L×W×H） |
|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 | ≤1100mm |
| 最大上升速度 | ≥10m/s |
| 最大下降速度 | ≥8m/s |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5m/s |
|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7000 m |
| 最长飞行时间 | ≥55分钟 |
| IP防护等级 | ≥IP55 |
| 最大可抗风速 | ≥12m/s |
| 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 | ≥-20°C至50°C |
| GNSS | 定位系统支持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 |
| GNSS定位悬停精度 | 无人机系统GNSS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垂直：≤ ±0.5 m水平：≤ ±0.5 m |
|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 | 无人机系统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3 m |
| RTK定位精度 | RTK 固定解：水平：1 厘米 + 1 ppm；垂直：1.5 厘米 + 1 ppm |
| RTK定位悬停精度 | 无人机系统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 ±0.1m |
| RTK测向 | 支持，精度＜2° |
| 支持云台安装 | 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
| 感知系统类型 |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
| 避障行为 | 无人机系统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 |
| 视觉系统感知范围 | 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4- 21 m 上下：≥0.6 - 19m前后下：≥90°（H），90°（V）左右上：≥90°（H），90°（V） |
| 电池容量 | ≥20000毫安时 |
| 电池类型 | Li-ion 13S |
| 充电模式 | 待命模式 90%；标准模式 100%支持极速模式和静音模式 |
| 保障服务 | 提供原厂家旗舰版保险服务，服务应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保障期限到期，无须垫付维修或置换费用，支持多台飞行器保障额度叠加共享，共享额度不设上限 |
| 质量保障 |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2）微型多旋翼无人机参数（最高限价35000.00元）**

|  |  |
| --- | --- |
|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microSD卡、无配件） | ≤1250 g |
| 最大起飞重量 | ≤1450 g |
|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 ≤265×118×143mm |
| 对角线轴距 | ≤443 mm |
|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5km |
| 最长飞行时间 | ≥49 分钟 |
| 最大可抗风速 | ≥12m/s |
| 全向感知系统 |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
| GNSS | 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
|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
|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 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
| 工作环境温度 |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 至 40°C |
| GNSS定位悬停精度 | 垂直≤0.5 m，水平≤0.5 m |
| RTK定位悬停精度 | 垂直≤0.1 m，水平≤0.1 m |
| 最大上升速度 | ≥10 m/s |
| 最大下降速度 | ≥8 m/s  |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18m/s |
|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
| 图传加密 |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
| 飞行器自检功能 |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
| 低电量自动返航 |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
|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
| RTK | RTK不可拆卸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
| 相机类型 |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
| 广角相机CMOS | 具备广角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4/3英寸 |
| 广角相机像素 | 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W |
| 广角相机快门 | 机械快门 |
| 最小拍照间隔 | ≤0.5s |
| 中长焦相机CMOS |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
| 中长焦相机像素 | 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
| 长焦相机CMOS |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
| 长焦相机像素 | 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
|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 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
| 稳定系统 |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
| 可见光相机视频 | 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
| 激光测距模块 | 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
| 保障服务 | 提供原厂家旗舰版保险服务，服务应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保障期限到期，无须垫付维修或置换费用，支持多台飞行器保障额度叠加共享，共享额度不设上限 |
| 质量保障 |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3）微型热成像多旋翼无人机参数（最高限价80000.00元）**

|  |  |
| --- | --- |
|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 ≤1250 g |
| 最大起飞重量 | ≤1450 g |
|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 ≤265×118×143mm |
| 对角线轴距 | ≤443 mm |
|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5km |
| 最长飞行时间 | ≥49 分钟 |
| 最大可抗风速 | ≥12m/s |
| 全向感知系统 |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
| GNSS | 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
|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
|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 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
| 工作环境温度 |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 至 40°C |
| GNSS定位悬停精度 | 垂直≤0.5 m，水平≤0.5 m |
| RTK定位悬停精度 | 垂直≤0.1 m，水平≤0.1 m |
| 最大上升速度 | ≥10 m/s |
| 最大下降速度 | ≥8 m/s  |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18m/s |
|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
| 图传加密 |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
| 飞行器自检功能 |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
| 低电量自动返航 |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
|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
| RTK | RTK不可拆卸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
| 相机类型 |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
| 广角相机CMOS | 1/1.3英寸 |
| 广角相机像素 |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
| 中长焦相机CMOS |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
| 中长焦相机像素 | 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
| 长焦相机CMOS |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
| 长焦相机像素 | 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
|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 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
|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 ≥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
| 红外传感器帧率 | 30Hz |
|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 | 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
|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 支持28倍数码变焦 |
| 变焦方式 |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
| 稳定系统 |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
| 可见光相机视频 | 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
| 激光测距模块 | 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
| 红外补光 |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
| 保障服务 | 提供原厂家旗舰版保险服务，服务应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保障期限到期，无须垫付维修或置换费用，支持多台飞行器保障额度叠加共享，共享额度不设上限 |
| 质量保障 |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4）热成像相机参数 （最高限价64000.00元）**

|  |  |
| --- | --- |
| 系统集成 | 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
| 重量 | 负载重量≤1kg |
| 尺寸 | 负载尺寸≤180×150×180mm |
| 云台 | 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
| 云台转动范围 |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60°平移≥：±320° |
| 防护等级 | ≥IP54 |
| 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有效像素≥ 4800 万 |
| 负载广角相机照片尺寸 | 最大照片尺寸≥8064 × 6048 |
| 负载广角相机传感器 | 传感器尺寸≥1/1.3 英寸 CMOS |
| 广角相机视频分辨率 | 视频分辨率≥3840 × 2160@30fps |
| 负载广角相机拍摄模式 | 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0.7s |
| 夜景模式 | 支持开启夜景模式后进入全彩夜视功能，支持25fps，15fps，5fps三档模式设置 |
| 负载变焦相机传感器 | 传感器尺寸≥1/1.8英寸CMOS |
| 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 有效像素≥ 4000万 |
| 负载变焦相机照片尺寸 | 最大照片尺寸≥7328x5496 |
| 负载变焦相机拍摄最大视频分辨率 | ≥3840x2160@30fps |
| 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 | 光学变焦能力≥34倍 |
| 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 | 数码变焦能力≥400倍 |
| 负载变焦相机拍摄模式 | 变焦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0.7s |
| 夜景模式 | 在低光环境下，支持开启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效果，支持开启红外增强后黑白夜视效果，支持25fps，15fps，5fps三档模式设置，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灯 |
| 前景增稳 | 长焦目标观测场景下，前后景场景中的前景目标画面稳定清晰 |
| 录像中拍照 | 支持在录像状态中，执行拍照获取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尺寸不低于16：9 |
| 电子去雾 | 去雾功能支持开/关/自动三种控制模式，同时支持低，高，2种去雾强度控制，开启后雾蒙天气更能有效看清画面。 |
| 支持近红外补光 | 夜景模式中，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
| 补光区域大小 | 100 米处约直径 8 米圆形 |
|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 | 变焦倍数≥32倍 |
|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 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
| 红外相机照片分辨率 | 分辨率≥1280x1024 |
| 红外相机测温方式 | 至少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3种测温方式 |
| 红外成像模式 | 支持不少于3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式、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
| 红外相机调色盘 | 支持不少于10种伪彩模式：白热 / 黑热 / 描红 / 铁红 / 热铁 / 北极 / 医疗 / 熔岩 / 彩虹 1/ 彩虹 2 |
| 红外相机测温范围 | 高增益：-20°C - 150°C低增益：0°C - 600°C，支持大范围测温：0°C - 1600°C |
| 红外相机高温警报 | 支持高温报警 |
| 等温线 | 支持设置等温线 |
| 太阳灼伤保护 | 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
| 红外测温精度 | ± 2℃或 ± 2%，取较大值； |
| 联动变焦 | 支持可见光、红外分屏显示，联动变焦能力≥32倍 |
| 测温外部参数 | 支持在遥控器端调整设置测温参数，提升目标点测温精度，包含：1、发射率2、环境温度3、环境湿度4、距离参数 |
| 热成像相机的平面场校准功能 | 支持自动或者手动红外相机FCC（热成像相机的平面场校准）功能 |
| 兴趣区域 | 用户选择不同的兴趣区域，目标有明显的凸显效果：支持全屏，剔除天空区域（33%）,剔除天空区域（50%） |
| 激光模块 | 最远测量距离≥ 3000米 |
| 打点定位 | 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 |
| 质量保障 |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5）正射相机参数（最高限价180000.00元）**

|  |  |
| --- | --- |
| 有效像素 | ≥1亿 |
| \*镜头焦距 | ≥110 mm 定焦（支持自动对焦,最短对焦距离3m） |
| 传感器尺寸 | 中画幅(43.8mmx32.9mm) |
| 像元尺寸 | 3.76μm |
| 曝光间隔 | ≥0.5s（jpg） |
| 快门寿命 | ≥50万次 |
| 高分辨率巡检 | 相机最高可拍摄0.1mm分辨率的照片，配合三轴云台可完成高分辨率巡检数据采集 |
| 快门类型 | 机械快门最大1/4000，电子快门最大1/16000 |
| 相机屏显 | 机身自带全彩显示屏，可显示相机温度、拍照信号数量，单个相机拍照数量，RTK 状态、快门寿命、存储容量、ISO信息、快门速度、色彩模式、白平衡等信息 |
| 开关机状态 | 自动开关机 |
| 工作温度 | ≥-20℃~50℃ |
| 云台稳定系统 | 3轴（俯仰，横滚，平移） |
| 数据存储 | 独立数据储存模块，实时存储照片，POS信息实时写入照片属性，同时存储精准POS信息 |
| POS数据 | 微秒级时间同步技术，独立获取曝光时刻精准 POS |
| 实时偏移计算 | 在飞行时作业时支持实时位置偏移计算，通过实时位置偏移计算获取精准POS和位置姿态信息 |
| 参数调整 | 快门速度、ISO、白平衡、色彩模式、照片质量、照片格式；自动对焦，设置对焦距离；支持遥控器APP控制调参，支持微信小程序调参 |
| 工作模式 | 飞控触发/等距拍照/等时拍照/蓝牙小程序拍照 |
| 实时图传 | 相机可以实现下视角 实时图传，从地面站上显示相机画面，采用动态码流技术，保证图传的稳定性和清晰； |
| \*单点激光雷达 | 相机自带单点激光雷达，最远测距≥180米 |
| \*照片类型 | 可直出jpg/raw格式照片；可选择标准/精细/超精细 质量照片 |
| 相机重量 | ≤850g（不含云台），≤1350g（含云台） |
| 机身材质 | 一体成型 CNC 航空铝材 |
| 二维码 | 支持查看相机生产日期，使用单位，相机参数，技术资料等信息，支持查看售后联系方式，在线进行售后维修申请，意见反馈 |

**（6）手持RTK参数（最高限价23600.00元）**

|  |  |
| --- | --- |
| 卫星系统 |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SBAS |
| 通道数 | ≥1500 |
| 静态精度 | ≥水平：±(2.5+0.5×10-6D)mm垂直：±(5+0.5×10-6D)mm |
| RTK精度 | ≥水平：±(8+1×10-6D)mm垂直：±(15+1×10-6D)mm |
| 星基精度 | ≥水平：±2.5cm RMS垂直：±10cm RMS |
| 初始化可靠度 | ≥99.9% |
| 倾斜补偿精度 | ≥8mm+0.1mm/°tilt(30°内精度＜2cm) |
| 抗跌落 | ≥1.6m |
| 防护等级 | ≥IP55 |
| 续航时间 | ≥12小时 |
| 重量 | ≤800g |
| 尺寸 | ≤φ150mm×70mm |
| 功能 | 对中杆自动计算高度、开机免校准、倾斜误差校准、支持在无网络地区单机测量、持续性作业 |

**（7）地面工作站参数（最高限价60000.00元）**

|  |  |
| --- | --- |
| 处理器 | ≥14代i9 |
| 内存 | ≥64G |
| 储存盘 | ≥8T |
| 屏幕尺寸 | ≥21 |
| 屏幕分辨率 | ≥2.5K |

**（8）无人机电池参数（最高限价4000.00元）**

|  |  |
| --- | --- |
| 容量 | ≥5800mAh |
| 电压 | ≥15.2V |
| 电池类型 | LiPo4S |
| 能量 | ≥88Wh |
| 电池整体重量 | ≤470克 |
| 充电环境温度 | ≥5℃至40℃ |
| 最大充电功率 | ≥160W |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保期：1年；**

**五、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中标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l．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系指采购人。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目的地：

(c) 货物名称：

(d) 毛重／净重：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祥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保险**

6.l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2) 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验收证书。

7.3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7.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xx%（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

19.2 货物交付甲方并顺利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支付xx%（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xx元整）。

19.3 所有货物均提供调试、技术培训，培训结束、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支付xx%（人民币xxxxx)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号：

行号：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14条和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一旦买方根据第17.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 乙 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5）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实施方案；

（7）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8）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9）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13）质量保证书；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5）投标人（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 报价文件**

（16）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3**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8**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9**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10**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组织结构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人数： | 管理人员 |  |
| 持证人员数量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②近一年内任意连续意三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本单位未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部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五）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主评价表（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八）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九）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称及费用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 性能说明（详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 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 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 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十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C 报价文件**

**（十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标项号 |  |
| 4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供货期： |
| 备注：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16-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参数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